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职工代表董事王靓女士，董事王海润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杨绍孙先生，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刘冬雪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杨绍孙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